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独立董事赵春光先生因事委托独立董事张国明代为出席此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6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(包括固定资产等)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拟计提2016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,750.73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